

## 香港公民協會就申領“生菓金”者之留港限制建議改為申領前一年內不超過 120 天

香港人口結構老化，而貧富懸殊及基層又因基本生活資料價格日益高漲而感到壓力日甚，其中尤以欠缺積蓄的老年人的境況最為淒涼。

本會雖注意到政府近年在一些財政年度中，提出了一些紓解民困措施，對於高齡人士的生菓金，在經過社會上的普遍的要求下，亦將數額提高至每月港幣 1,000 元，但本會同時注意到依現有規定：領取高齡生菓金的人士，在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內離境日數不能超過 56 日。因此，申請者只要在該年度內，離港日數超出 56 日，即喪失申請資格。本會對此認為殊不合理。事實上，在過去數月來，本會曾接獲多宗因上述情形無法領取生菓金的當事人投訴。

本會認為；生菓金之設立，雖然並非為了作為老人的生活津貼，而是對於過去數十年來曾對本港作出過重大貢獻人士的一種感謝與尊重的表示，也是作為一個文明社會對一些特別的年齡組合者予以不同程度的協助，如幼童及適齡學童的教育補助。這些皆與其本身貧富懸殊無關，而是政府作為對社會中部份年齡組合者的負起責任的象徵。

不過，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結構，在實際上，目前大多數高齡人士均處於貧窮及急需支援的情況，故生菓金實際上已成為他們的生活費用的重要來源及組成部份，亦讓其精神物質生活較佳的因素，故不少接近可申請年齡的長者，均產生了期待的心情。

然而，在過去一年不能離港超逾 56 天的規定，却使這一部份人士無端端喪失了他們應有的權利，亦糟蹋了設立這生菓金的美善原意。

本會不明白當局設立這離港不能超逾 56 天，是因何原因及此標準之設置有何理據？為什麼不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半年？事實上，申領生菓金者均屬香港永久居民，當局有什麼理由設立這不能離港超過 56 天的規定，並據此而取消其申請的資格？

須知一年有 52 個星期，只要平均每星期離港一天，再加上四天外遊，即會超逾此數。又須知近年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兩地人士往返頻密，香港老人家多點到深圳走動、購物，或到內地探望親友，排遣時間，實屬應有之義，亦值得鼓勵。蓋此亦可以有助於其身心健康，有助香港社會和諧，間接減輕醫療費用。

若因有此不合理規定，而令臨近申請年齡的長者，懷着戰兢心情，不敢離港或日夕要計算着是否會超逾，實為對長者的最大精神虐待。

為此，本會特向特區政府提出：**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不應設置規定日數以限制有較多離港者申請生菓金。**即若認為最低限度應要有所規定，則本會之提議為：**在申請生菓金日期之前一年內，離港不超過 120 天者，即屬合乎資格。**

本會作此日數之提議，乃鑑於 120 天大概是四個月或全年之三分之一，這對香港與國內往還、或周六日到國內遊玩、到內地探親或到外旅遊之需求，可說為較寬鬆及合理之規定。蓋**生菓金設立，是文明社會對長者的心意表示**，實非目的在於減少申請者的數目，並造成長者晚年的心理恐懼，故即使有日數限制之規定，也當宜寬不宜緊。